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案，請貴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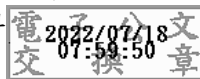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鼓勵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（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）版本宣講教材。
- 四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—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>



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